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

基金受託人第六十四份年度報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受託人

第六十四份年度報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述的「元」均指港元。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受託人
第六十四份年度報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背景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條例》(第 1100 章)(「條例」)在一九六一年八月十八日制訂，就設立和管理一項名為「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基金」)的信託基金作出規定。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作為基金的受託人，可在符合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指示下，按照條例第 4 條的規定運用基金的收益如下：

- (a) 就作為社會工作者的研修及訓練向個人作出資助，包括支付旅費、交通費及生活津貼，以及其他附帶開支；
- (b) 改善社會工作者的現有訓練設施；
- (c) 為社會工作者舉辦課程，並支付任何與此相關的所需開支；
- (d) 在香港訓練社會工作人才和取得關於上述訓練的意見；及
- (e) 達致任何其他與此相關並計擬改善香港社會工作者的訓練及技能的目的。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委員會

2. 委員會根據條例第 5 條設立，負責管理基金。委員會的法定成員為：

- (a) 社會福利署署長(當然主席)；
- (b)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名人；及
- (c) 不超過三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

根據條例第 7 條的規定，委員會須有一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秘書。

3. 在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委員會有以下成員：

主席

社會福利署署長杜永恒先生，太平紳士

成員

周燕雯教授

陳文浩先生

劉先穎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的代名人黎鈺儀女士

秘書

社會福利署孔慧芬女士

4. 在二零二四／二五年度內，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召開會議。在會議席上和以傳閱文件方式商議的事項包括：

- (a) 二零二四／二五年度至二零二六／二七年度基金的財務預測；
- (b) 基金的投資事宜；
- (c) 二零二四／二五年度基金的工作計劃狀況；
- (d) 機構¹在二零二四／二五年度為舉辦內地交流團或在香港舉辦課程／研討會／工作坊／講座／活動(A類活動包括 AI 類活動及 AII 類活動)²而提出的資助申請；及

¹ 隨着專項基金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成立，營辦社會福利署(「社署」)津助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申請專項基金為其員工舉辦培訓活動。為善用基金，其資助對象僅限於非營辦社署津助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

² 非營辦社署津助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申請資助以舉辦

- 內地交流團(即 AI 類活動)；或
- 在香港舉辦課程／研討會／工作坊／講座／活動(即 AII 類活動)。

- (e) 個別社會工作者在二零二四／二五年度為參加在香港舉行的短期課程／研討會／會議／工作坊(B類活動)³而提出的資助申請。

二零二四／二五年度的資助範圍

5. 基金提供的補助主要用於增進香港社會工作者的知識和技能，資助範圍包括－

- (a) 專門或進階的社會工作知識和技能；及
- (b) 與社會工作實務相關的管理技能。

在二零二四／二五年度，秘書處邀請申請機構及個別申請者就 A 類及 B 類活動(見第 4(d)和(e)段及註腳 2)申請部分資助。申請機構或個別申請者必須符合「社會工作訓練基金申請二零二四／二五年度部分資助的指引」(「指引」)規定的申請要求。

A 類活動

6. 在二零二四／二五年度，委員會共接獲三項 AII 類活動資助申請，但沒有收到 AI 類活動的申請。經商議後，委員會批准了一項機構為屬下的社會工作者在香港舉行工作坊的 AII 類活動申請(見附件 I)。其餘兩項申請因不屬基金資助範圍⁴而不獲批准。

B 類活動

7. 在二零二四／二五年度，委員會共收到 131 份由個別社會工作者為參與 B 類活動而提交的資助申請。經商議後，委員會批准了當中 130 份

³ 涵蓋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舉辦的短期課程／研討會／會議／工作坊。

⁴ 兩項申請均由營辦津助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交，根據註腳 1 及指引所載準則，皆不符合申請資格。

申請⁵(社會工作者參與有關短期課程／研討會／會議／工作坊的名單載於附件 II)。各提名機構獲批資助的人數載於附件 III。餘下一份申請因未能符合指引對短期課程的要求而不獲考慮。

基金的狀況

8. 基金在一九六一年獲國際難民年英國委員會撥出 220 萬元，作為成立初期的資本額。同年，基金獲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撥款 100 萬元。在一九六一／六二年度，基金從各個來源獲得約 20 萬元的資金，並先後在一九八二年和一九八七年獲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捐贈 200 萬元和 600 萬元。在二零一七年三月和二零二一年三月，基金分別獲政府注資 500 萬元及 250 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基金的資本額為 18,948,000 元，可按照條例在獲得行政長官批准後申請作任何述明用途。

9. 基金只會撥出以資本額所產生的累積收入，作為上述培訓活動的資助金。在報告期內，基金的總收入為 838,497 元，總支出為 15,070 元，因而錄得盈餘 823,427 元。基金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見 附件 IV。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受託人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
杜永恒

⁵ 130 份 B 類申請經完成所需手續後，在二零二五／二六年度獲得批核。

機構獲批資助申請在香港舉辦的
課程／研討會／工作坊／講座／活動
(AII 類活動)

機構名稱	活動名稱 (由申請機構提供)
1. 城市睦福有限公司	輔導「解說」技巧工作坊

獲批准的短期課程／研討會／會議／工作坊名單
(B 類活動)

(I) 專業技巧

1. 3-day Seminar: Understanding the Distressed Behaviour of People with Dementia in Hong Kong*
2. Acceptance & Commitment Therapy (ACT) Certification Course*
3. 接納與承諾小組治療
4. An Integrative Neuro-Somatic Focusing Oriented Approach in Trauma Treatment 2024*
5. 「危機事故壓力處理-小組輔導」證書課程
6. Certificate Course: Professional Play Therapy with SEN Children*
7. 「接納與承諾治療」證書課程 (第五屆)
8. 敘事治療基礎理論與技巧證書課程
9. 六色積木一、二級及工作坊設計證書課程
10. 舞動治療基礎應用證書課程(第八屆)(兩天)
11. 企業/教育桌遊設計及學習引導師認證課程
12. Child-Centered Group Play Therapy*
13. Child-Centered Play Therapy 102 Certification Courses*
14. Dream Analyses “Retold Discovery” from a Transtheoretical Lens*
15. 情緒導向家庭治療 - 家長工作 2024
16. 沙維雅家庭治療模式初探個人成長及專業發展訓練課程
17. 自閉症譜系障礙兒童與青少年的特質與治療 - 證書課程
18. 理財社工及理財教育者課程 - 基礎課程(二)
19. 沙維雅模式基礎輔導課程
20. 敘事繪畫治療法®基礎課程
21. Fundamentals of Emotionally Focused Therapy*
22. 綜合調解員培訓課程
23. 小組遊戲治療介入技巧(兩天)課程
24. 融合身體與心靈的遊戲治療
25. Humanistic Interpretation and Intervention of Challenging Behaviors in Children with SEN: An SADE Model of Clinical Practice (Session 1-3)*
26. 與您走出陰霾：整合情緒導向介入手法
27. Intensive Training in Child-Centered Play Therapy*
28. 「親子遊戲治療」入門
29. 敘事實踐初階課程
30. Narrative Practice Workshop on Re-membering and Grief Work*

31. Personality Dimensions® - Level I Certification Training*
32. 性格透視® (一級)培訓師認證訓練課程
33. 敘事繪畫治療法®實習證書課程
34. 沙維雅模式專業輔導証書課程(單元四): 家庭治療
35. 《社交技巧訓練教材套》應用程式 - 專業同工培訓工作坊
36. Sex Counseling in Marriage*
37. 體感療癒
38. Somatic Experiencing®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termediate Level I/II*
39. 沙維雅模式督導工作坊
40. 正向教養家長講師認證工作坊
41. 第十六屆「感動治療」證書課程
42. Touch and Movement: Foundations for Somatic Connection in Therapy*
43. Two-day Foundation Training of Emotion-Focused (Individual) Therapy for Professionals*
44. Two-Day Workshop on The Use of Story-telling in Counseling and Conducting Therapeutic Groups*
45. 藝術治療在家庭輔導中的運用
46. 處理刁難人士「十型人格」工作坊(第 56 屆)
47. 沙維雅模式在個案輔導中的應用工作坊
48. 沙維雅模式在個案輔導中的應用工作坊(二)
49. 沙維雅模式在個案輔導中的應用工作坊(三) - 家庭如何塑造人
50. 「創傷知情照顧與實踐」證書課程
51. 2024-2025 生命自覺初階至四階課程
52. 2024 國際認證課程 - EFIT 理論與技巧
53. ACT 接納與承諾治療(進階)訓練證書課程
54. CANA 幼兒七感探索藝術導師認證課程
55. Mindfulkids® 兒童靜觀導師訓練課程
56. 心靈藝術基礎一日證書課程
57. 生命抉擇劇場帶領導師證書課程
58. 安寧服務及生死教育證書課程
59. 兒童為本溝通及親子遊戲治療法基礎課
60. 兒童遊戲治療基礎技巧訓練課程 (Class A)
61. 性格透視®(一級)培訓師認證課程
62. 家長工作情緒導向家庭治療
63. 恐懼心理學與「內在小孩」心靈療癒課程(第 12 屆)
64. 婚前婚後評估(Prepare/Enrich©)執行認證課程
65. 接納與承諾治療訓練證書課程
66. 接納與承諾治療訓練證書課程(第二期)
67. 敘事治療工作坊：小組及個人輔導的實踐應用
68. 園藝治療基礎證書課程(第 93 屆)

69. 圖卡應用輔導證書課程(兩天)
70. 精神科藥物基礎課程
71. 壓力釋放練習 4+1 課程
72. 藝術療法：情緒導向證書課程

(II) 管理

1. 院舍主管培訓課程(甲)證書
2. 社會服務機構員工督導實務技巧證書課程
3. 義務工作管理學證書課程

*申請人只提供課程／研討會／會議／工作坊的英文名稱。

各提名機構獲批資助的人數
(B 類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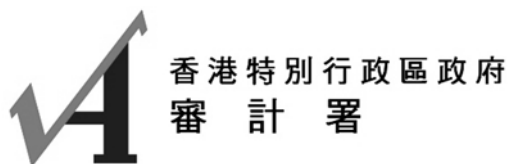
<u>提名機構名稱</u>	<u>獲批資助的 人數</u>
防止虐待兒童會	3
香港亞洲歸主協會有限公司	1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5
香港明愛	1
復和綜合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2
幸福實驗室有限公司	1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6
鮮魚行學校	1
香港佛教醫院	1
香港兒童醫院	1
中國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	1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23
香港家庭福利會	37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9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
醫院管理局	2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1
分享愛	1
循道衛理中心	1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福利部	1

<u>提名機構名稱</u>	<u>獲批資助的 人數</u>
竹園區神召會	1
保良局	1
博愛醫院	1
博愛醫院百周年陳是紀念護養院暨日間中心	1
香港耀能協會	1
香港扶幼會	1
香港神託會	3
香港小童群益會	17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1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1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1
香港善導會	1
香港大學	1
合共：	<u><u>130</u></u>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 4 至 14 頁的社會工作訓練基金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社會工作訓練基金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社會工作訓練基金條例》(第 1100 章)第 10(1)條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社會工作訓練基金條例》第 10(2)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社會工作訓練基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社會工作訓練基金條例》第 10(1)條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須負責評估社會工作訓練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社會工作訓練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社會工作訓練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及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我與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和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審計署署長
署理首席審計師
張滌代行

審計署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6 樓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25 年 港元	2024 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外匯基金存款	3	14,944,790	14,411,562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243,580	231,871
其他應收帳款		-	10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366,340	5,106,08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	140,952	278,196
		5,750,872	5,616,256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15,070)	(170,653)
流動資產淨額		5,735,802	5,445,603
資產淨額		20,680,592	19,857,165
上列項目代表：			
捐款帳目	6	18,948,266	18,948,266
累積盈餘帳目		1,732,326	908,899
		20,680,592	19,857,165

隨附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受託人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
杜永恒先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

	2025 年 港元	2024 年 港元
收入		
利息收入	806,812	746,885
退還已發放補助金	31,685	-
淨匯兌虧損	-	(59,186)
	<u>838,497</u>	<u>687,699</u>
支出		
補助金	(15,070)	(175,405)
	<u>(15,070)</u>	<u>(175,405)</u>
年度盈餘	823,427	512,294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823,427</u>	<u>512,294</u>

隨附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

	捐款帳目 港元	累積 盈餘帳目 港元	總額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結餘	18,948,266	396,605	19,344,871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 全面收益總額	<u>-</u>	<u>512,294</u>	<u>512,294</u>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結餘	18,948,266	908,899	19,857,165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 全面收益總額	<u>-</u>	<u>823,427</u>	<u>823,427</u>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u>18,948,266</u>	<u>1,732,326</u>	<u>20,680,592</u>

隨附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25 年 港元	2024 年 港元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823,427	512,294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806,812)	(746,885)
淨匯兌虧損		-	59,186
其他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00	(10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55,583)	141,684
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8,868)	(33,82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取利息		795,103	541,37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增加淨額		(260,251)	(2,582,147)
外匯基金存款的增加		(533,228)	(411,56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24	(2,452,33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淨額		(137,244)	(2,486,151)
年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8,196	2,764,347
年終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	140,952	278,196

隨附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概論

按照《社會工作訓練基金條例》(第 1100 章)第 4 條的規定，成立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基金)的目的是為有志成為社會工作者的人士提供訓練，以及改善現有訓練設施。

基金的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9 樓。

2. 重大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基金的財務報表是按照《社會工作訓練基金條例》第 10(1)條及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此乃綜合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擬備。基金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b) 財務報表之擬備基礎

財務報表是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擬備。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總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因素而作出。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經持續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有關修訂會在該會計期內確認；但如修訂同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及未來的會計期內確認。

基金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對未來作出的主要假設，或在報告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

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在來年大幅修訂。

(c) 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並於基金本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適用於本財務報表所呈報年度的會計政策，並未因這些發展而有任何改變。

基金沒有提早採納任何本會計期仍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基金相關的內容。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基金正就這些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在首次採納時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和詮釋，不大可能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d)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初始確認及計量

基金在成為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文其中一方之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再加上或減去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或發行該等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列帳。

(ii) 分類及其後計量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包括外匯基金存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帳款、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持有該類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只包括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它們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這些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根據附註 2(d)(iv)所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和確認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計有效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的帳面總值或該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所適用的貼現率。基金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會考慮該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但不考慮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計算包括與實際利率相關的所有收取自或支付予合約各方的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此類別包括應付帳款，它們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iii)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該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或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確認。

(iv) 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基金以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須予確認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經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這些虧損為按合約應付予基金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基金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額，並以折現方式按實際利率計算。有關虧損以下列其中一個基礎計算：

-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適用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這是自報告日起計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虧損；或

- 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適用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這是預期在金融工具的有效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虧損。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基金會比較金融工具在報告日和在初始確認當日經評估的違約風險。在評估風險時，如(i)借款人很可能無力對基金履行全部還款責任；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 90 日，基金會視為出現違約事件。基金考慮合理及有憑證的數量及質量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以過度成本或人力取得的具前瞻性資料。

在上一個報告期被確認為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若其信貸質素改善，並扭轉先前作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則虧損撥備由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回復至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如沒有合理期望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有關金融資產會被撇銷。

(e) 外幣換算

基金於主要以港幣為流通貨幣的經濟環境下運作，年內的外幣交易以交易日的即期匯率換算為港幣，而外幣面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金額會以報告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所有兌換收益與虧損會在收支帳目中入帳。

(f) 收入確認

銀行存款、外匯基金存款及其他付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金額確認入帳。

(g) 補助金支出／退還已發放補助金

補助金一經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委員會批核，即確認為支出。退還已發放補助金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獲得確立後確認入帳。

(h)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現金。

3. 外匯基金存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的外匯基金存款結餘總額為 1,490 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440 萬港元)，其中 1,400 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400 萬港元)為本金，90 萬港元(二零二四年：40 萬港元)為在報告日已支付但尚未提取的利息。這筆存款的年期由存入款項當日起計六年，在存款期間不能提取本金。

外匯基金存款的利息按每年一月釐定的利率計算，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息率是按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往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率，或三年期政府債券在上一年的平均年度收益率計算，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的年利率分別定為 4.4% 及 3.7%。

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25 年 港元	2024 年 港元
銀行現金	<u>140,952</u>	<u>278,196</u>

5. 金融風險管理

基金的金融工具包括外匯基金存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帳款、定期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應付帳款，這些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因一方持有者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基金的金融資產在報告日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其帳面值。

為將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所引起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所有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只會存入聲譽良好的香港持牌銀行。因此，基金面對的信貸風險有限。外匯基金存款所涉及的信貸風險也極低。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在報告日的信貸質素，根據穆迪的評級分析如下。

	2025 年 港元	2024 年 港元
按信貸評級列示的定期存款 及銀行結餘		
Aa1 至 Aa3	140,952	5,384,285
A1 至 A3	5,366,340	-
	<u>5,507,292</u>	<u>5,384,285</u>

雖然其他金融資產亦須符合減值規定，但基金估計這些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甚為輕微，因此無須作虧損撥備。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利率風險可再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的定期存款按固定利率計算利息，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存款的公平值便會下跌。然而，由於這些存款是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的變動不會影響其帳面值及基金的年度盈餘／虧絀。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持有的浮息金融工具所得的利息收入並不重大，因此無須承受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機構在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時遇到困難的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基金維持足夠數額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維持基金運作，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的影響。因此，基金沒有重大的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二零二四年：一年或以下)，有關資料是根據合約上未折現的現金流量及基金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列出。

(d) 其他財務風險

基金須面對外匯基金存款每年一月釐定息率(附註 3)時所出現變動而引致的金融風險。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預計息率如增加／減少 50 個基點 (二零二四年：50 個基點)，年度盈餘將增加／減少 75,000 港元 (二零二四年：72,000 港元)。

6. 資本管理

基金的資本結構包括捐款帳目及累積盈餘帳目。基金管理資本的宗旨是：

(a) 遵守《社會工作訓練 基金條例》；及

(b) 維持足夠的資本基礎以落實上文附註 1 所列明基金的目的。

基金管理資本時，會考慮預計現金流量需求、未來的財務責任及承擔，以確保資本水平足以應付日後的補助金及開支。

7. 基金的管理費用

按照《社會工作訓練 基金條例》第 12 條，基金的管理費用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擔。